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回复	1
二、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8] 审字第 90896 号附 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77）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询函 1：

1.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2016 年 11 月公司的孙公司美都新能源以 3.97 亿元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能动力）49.597%股权，评估增值率达 278.58%，因高溢价收购形成商誉 1.92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德朗能动力 2017-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5 亿元、1.56 亿元。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德朗能动力 2016 年、2017 年连续亏损，净利润分别-1717.52 万元、-1710.13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利益安排；（2）结合德朗能动力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说明前期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高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1（1）

回复：

2016 年 11 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的孙公司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97 亿元收购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597%股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方范围，通过收

集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章程和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美都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股权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查阅美都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能动力”）的股东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及德朗能动力管理团队签署的《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吴江峰、陈瑶、高学锋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3、对美都能源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关联方的范畴，了解美都能源的关联方情况，取得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4、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取得关联法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获取美都能源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管理层等情况，与美都能源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以判断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美都能源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和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6、实地走访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对其公司法人、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甄别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美都能源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经上述核查，本次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 49.597%股权时，美都能源、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不存在其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利益安排。

针对问询函 1（2）

回复：

经核查《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吴江峰、陈瑶、高学锋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77288 号）。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德朗能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300.00 万元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德朗能动力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80,000.00 万元。美都能源以现金方式购买时空电动、上海霞易合计持有的德朗能动力 49.597%的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9,677.60 万元；根据该协议，德朗能动力原管理团队承诺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 亿元、1.25 亿元、1.56 亿元。

德朗能动力属于新能源汽车用的动力锂电池制造行业，为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所享受的各项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服务平台、技术力量、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整体收益能力是其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本次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德朗能动力所处行业前景及德朗能动力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预测和信心，结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交易当时的情况。

由于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是从国外进口的，自动化程度较高，2017 年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但调试的过程比较长且未达到预期，原材料价格又持续上涨，导致德朗能动力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77288 号），复核了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折现率、评估结论等评估报告重要要素的合理性；

2、查阅美都能源关于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3、访谈美都能源关于本次收购过程及确定收购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

4、访谈德朗能动力管理层编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盈利预测的编制过程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为德朗能动力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询函 2：

2.年报披露，德朗能动力 2017 年扣非后亏损 1940.91 万元，比利润承诺少 1.19 亿元，公司披露原因系动力电池行业正负极原材料上涨，且德朗能动力的子公司未按期释放产能，产品合格率不高，设备计提折旧。截止报告期末，德朗能动力收到业绩补偿款 59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业绩补偿款 1.19 亿元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而本期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5788.91 万元，上述业绩补偿对当期损益影响重大。同时，在德朗能动力比业绩承诺少 1.19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仅计提 3036.24 万元商誉减值。对此，请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后续收款安排、原对赌方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资金能力；（2）

报告期末，公司仅收到 5970 万元业绩补偿款，但将 1.19 亿元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的会计依据及合理性；（3）德朗能动力 2017 年扣非后亏损且较业绩承诺差额高达 1.19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仅计提 3036.24 万元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明确说明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说明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远少于业绩承诺差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2（1）

回复：

截至 2017 年年报公告披露日，德朗能动力已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59,704,550.00 元。美都能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当日即已通知业绩补偿款项的支付方，要求对方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2018 年 5 月 24 日，德朗能动力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30,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德朗能动力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8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德朗能动力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904,550.00 元。

我们访谈了业绩补偿款支付方，以了解其财务状况和对剩余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资金安排，查阅了全国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法院网站，以了解其诚信度。复核了德朗能动力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银行进账单。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德朗能动力已收到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款 119,409,100.00 元。

针对问询函 2（2）

回复：

美都能源在 2017 年年报披露日前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59,704,550.00 元（超过 2017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的 50%），根据《业绩补偿款的保证函》和业绩补偿款支付方的信用状况，美都能源认为在承诺约定时间内能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故将 1.19 亿元业绩补偿款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我们的具体核查：

- 1、复核美都能源向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发送的《关于业绩补偿的通知》；
- 2、复核业绩补偿款支付方提供的《业绩补偿款的保证函》；
- 3、复核德朗能动力在年报披露日前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银行进账单；
- 4、访谈业绩补偿款支付方，以了解其财务状况和对剩余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资金安排；

5、查阅了全国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法院网站，以了解其诚信度，判断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履约情况。

通过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将 1.19 亿元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针对问询函 2（3）

回复：

2017 年末，美都能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德朗能动力的实际经营情况，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德朗能动力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据此美都能源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

1、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

（1）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973 号审计报告，德朗能动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26,374,864.00 元；

（2）根据合并日德朗能动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价值咨询报告，因评估增值引起的净资产增加 68,404,220.40 元；

（3）2017 年度因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引起致德朗能动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7,760,101.61 元；

（4）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增加德朗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409,100.00 元；

（5）根据确认的商誉金额和收购比例，计算 100%股权对应的的商誉为 388,119,609.29 元；

（6）调整后的德朗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2）-（3）+（4）+（5）=894,547,692.08 元。

2、可收回金额

（7）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 742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朗能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 895,967,100.00 元；

（8）商誉测试对应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 569,065,647.99 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评估增值摊销）；

（9）扣除商誉测试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后的净资产为（1）+（2）-（3）+（4）-（8）=-62,637,565.20 元；

（10）可回收金额为（6）+（9）=833,329,534.80 元；

（11）商誉减值金额为（10）-（6）=-61,218,157.28 元；

3、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美都能源应负担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1）×49.597%=30,362,369.47 元。

美都能源对德朗能动力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的具体核查：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

2、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3、复核我所出具的德朗能动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973 号）；

4、复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德朗能动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中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等评估报告重要要素的合理性；

5、复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对应的 2017 年度的摊销的合理性；

6、复核并购日商誉的计算过程；

7、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8、复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咨询报告》中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折现率、评估结论等评估报告重要要素的合理性，复核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范围；

9、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10、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的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11、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12、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13、向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机构进行访谈，了解其评估所依据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要素进行沟通；

14、复核商誉减值测试金额的计算过程。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处理符合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恰当。

问询函 3：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 742 号），评估机构对德朗能动力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并计提 3036.24 万元商誉减值。请补充披露：（1）德朗能动力近三年实际生产量、产品合格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销售量、销售单价、研发投入情况，并提供最近一期审计报告；（2）说明德朗能动力各条生产线未来产能、产能利用率的预测依据及准确性、产能过剩风险、销售单价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未来经营计划及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是否考虑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对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3（1）

回复：

德朗能动力近三年实际生产量、产品合格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销售量、销售单价、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支

年份	总产量	实际生产量		产品合格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支	支	兆瓦时		支	兆瓦时	
2015 年度	65002000	60523360	0.61	93.11%	77000000	0.77	84.42%
2016 年度	76512300	72809100	0.73	95.16%	77000000	0.77	99.37%
2017 年度	75840600	74536100	0.75	98.28%	102000000	1.02	74.35%

续表

年份	销售量		销售平均单价		研发投入
	支	兆瓦时	元/支	元/瓦时	
2015 年度	57730490	0.58	10.26	1.03	36,466,744.80
2016 年度	72268000	0.72	8.71	0.87	29,148,122.85
2017 年度	57270860	0.57	8.55	0.85	23,924,486.49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德朗能动力管理层与生产、销售、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总经理等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销售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

3、复核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产能说明资料；

4、复核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入库和销售统计表，抽查了各期 3、6、12 月的产成品入库单与入库统计表进行核对，抽查了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结算发票、明细账等并进行了核对；

5、查阅了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的研发立项资料、研发投入的人工、材料等费用明细并进行了核对；

6、复核对德朗能动力收购的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德朗能动力的实际情况。

问函函 4：

4.年报披露，本期公司与德朗能动力的关联方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等发生多项关联交易。期末针对德朗能动力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7.7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42.75 万元。请补充披露：（1）德朗能动力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2）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事项、账龄、回款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涉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上市公司能否控制德朗能动力的生产经营、德朗能动力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通过向关联方销售变相完成业绩承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4（1）

回复：

德朗能动力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和对应的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方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67,737,555.60	涉及，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6,567,055.56	涉及，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93,903.59	不涉及
上海玮瑜贸易有限公司	52,426,500.85	不涉及
K2 Energy Solutions	48,316,840.87	不涉及
合计	500,341,856.47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方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7,987,538.50	涉及，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实验工厂	180,415,384.60	不涉及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981,072.65	涉及，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方
K2 Energy Solutions	47,368,065.18	不涉及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80,130.56	涉及，为董事吴江峰任高管单位
合计	522,332,191.50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方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6,275,924.36	不涉及
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2,102,564.10	涉及，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62,137,433.25	不涉及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40,210.21	涉及，为董事吴江峰任高管单位
Bionx Canada Inc.	29,490,848.84	不涉及
合计	283,446,980.80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德朗能动力管理层与销售、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德朗能动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关联方的范畴，了解德朗能动力的关联方情况，取得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并获取德朗能动力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

4、抽查了德朗能动力近 3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结算发票、明细账并进行了核对。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针对问询函 4（2）

回复：

报告期末，德朗能动力应收账款余额 208,013,173.32 元，均为销售 18650-260、18650-320 等型号的电池类产品所形成。德朗能动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客户收到货并开出发票后进行结算，一般的信用周期为 45 天至 120 天。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32,734,319.61 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共收回 54,871,530.53 元，占应收金额的 41.34%。应收账款基本都能按账期收回。德朗能动力不涉及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183,367.27	8,309,168.36	5.00
1 至 2 年	17,900,136.38	1,790,013.64	10.00
2 至 3 年	13,770,214.44	2,754,042.89	20.00
3 至 4 年	1,288,010.04	515,204.02	40.00
4 至 5 年	6,960,936.43	3,480,468.22	50.00
5 年以上	1,910,508.76	1,910,508.76	100.00
合计	208,013,173.32	18,759,405.89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德朗能动力管理层与销售、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德朗能动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关联方的范畴，了解德朗能动力的关联方情况，取得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并获取德朗能动力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

4、抽查了德朗能动力近 3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结算发票、明细账、回款并进行了核对；

5、查阅了德朗能动力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披露；

6、复核德朗能动力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披露的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7、抽查了前 5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并进行了函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针对问询函 4（3）

回复：

公司在德朗能动力的 5 名董事会席位中派驻有 3 名董事，通过德朗能动力董事会行使对德朗能动力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通过派驻的财务总监对德朗能动力的财务进行管理。

德朗能动力向关联方销售额为 398,724,861.85 元，占 2017 年度销售收入的 63.34%，其中共向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销售 344,304,611.12 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54.70%，因此对关联方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经查阅德朗能动力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出货记录等材料，德朗能动力向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销售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销售变相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会计师意见：

我们的核查：

- 1、查阅德朗能动力章程、董事会记录；
- 2、查阅美都能源派驻德朗能动力董事的文件；
- 3、访谈了美都能源对德朗能动力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的控制情况；
- 4、复核了美都能源对德朗能动力纳入合并范围的声明；
- 5、比较了德朗能动力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以确定其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经过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问询函 5：

5.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63 亿元，同比增加 201.78%，大幅增长原因是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3.12 亿元，占比 43.64%，计提坏账 516.51 万元。请补充披露：（1）前述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子公司及其前五大客户和交易金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新并表子公司



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大额赊销是否符合相应行业惯例；（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交易事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5（1）

回复：

1、前述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子公司为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美国公司。

（1）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回款情况	大额赊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76,742,608.90	不涉及	2016 年度回款 444,948,007.00 元，2017 年度回款 1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1,387,832.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回剩余金额。	安置房回购款，赊销符合行业惯例

（2）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回款情况	大额赊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66,597,626.19	不涉及	2017 年度回款 389499774.6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7,097,851.5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回剩余金额。	安置房回购款，赊销符合行业惯例

（3）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回款情况	大额赊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39,735,042.74	不涉及	报告期末回款	符合
2.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331,623.93	不涉及	报告期收回 45,652,831.48	符合
3.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99,570.90	不涉及	报告期收回 85,266,221.07	符合
4.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2,953,662.39	不涉及	报告期收回 17,255,634.29	符合
5.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63,247.86	不涉及	报告期收回 7,465,507.79	符合
合计	262,183,147.90			

（4）美都美国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期后回款情况	大额赊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Enterprise Crude Oil LLC	46,564,899.09	不涉及	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收回剩余金额	符合
2.CIMA ENERGY LTD	13,246,708.58	不涉及	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收回剩余金额	符合
3.SHELL	22,344,103.97	不涉及	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收回剩余金额	符合
4.Eastex Crude Company	2,927,479.03	不涉及	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收回剩余金额	符合
5.SUNOCO	1,043,934.16	不涉及	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收回剩余金额	符合
合计	86,127,124.83			

2、新并表子公司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德朗能动力均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

模式，客户收到货并开出发票后进行结算，一般的信用周期为 45 天至 120 天。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赊销符合相应行业惯例。

针对问询函 5（2）

回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交易事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等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说明关系	交易事项	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31,387,832.00		不存在	安置房代建	回购款不计提
2.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7,097,851.50		不存在	安置房代建	回购款不计提
3.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90,000.00	2,124,500.00	不存在	镍钴锰酸锂(XC50A)销售	账龄分析法计提
4.Accrued Revenue	36,132,425.41	1,806,621.27	不存在	原油、天然气、凝析油销售	账龄分析法计提
5.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78,792.45	1,233,939.62	不存在	镍钴锰氢氧化物(XP60A) 镍钴锰氢氧化物(XP50A)销售	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311,786,901.36	5,165,060.89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及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美国公司等主要子公司管理层与销售、财务、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美都能源及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美国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关联方的范畴，了解该等主要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并获取美都能源及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美国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

4、访谈了新并表子公司（美都海创和德朗能动力）管理层关于其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回款情况；

5、抽查了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美国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结算发票、明细账、回款并进行了核对；

6、查阅了美都能源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披露；

7、复核美都能源及主要子公司提供的账龄分析表、分析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披露的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8、抽查了前 5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并进行了函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问询函 6：

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32 亿元，其中联营、合营企业往来 1.3 亿元，往来款及其他 1.77 亿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浙江宝华控股集团往来款期末余额 1.11 亿元，账龄 0-3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1）前述往来款涉及的对象名称、相关事项、形成原因、账龄、款项收回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计提合理性；（2）与浙江宝华控股往来款涉及的事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浙江宝华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6（1）

回复：



前述往来款可收回正常，其对应的计提的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涉及的对象名称、相关事项、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等明细如下：

1、联营、合营企业往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相关事项及形成原因	账龄	款项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8,316,890.76		经营性借款	1-2 年	可能性较高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411,766.84		支付工程款、水电费等	0-3 年	可能性较高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上海敬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8,462.22	562,346.22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德清美都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计	130,017,119.82	563,846.22				

2、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相关事项及形成原因	账龄	款项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黄威贸易有限公司	84,886,923.60	13,912,764.72	往来款	1-3 年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上海良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65,612.00	2,046,561.20	借款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14,383,776.18	2,153,798.26	往来款	0-3 年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浙江三生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14,444.44	590,722.22	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高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上海勤远资	8,827,101.08		股权转让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	关联方往来不



产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款		高	计提坏账
吴江峰	5,700,000.00	570,000.00	往来款	1-2 年	可能性较 高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沈连初	3,925,974.50	782,597.45	代垫款	1-3 年	可能性较 低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杭州建辉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00	1,260,000.00	经营性往 来	4-5 年	可能性较 低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杭州中亿物资 有限公司	2,480,000.00	446,500.00	经营性往 来	0-3 年	可能性较 高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宁波德朗能锂 电池科技有限 公司	2,028,444.00	405,688.80	往来款	2-3 年	可能性较 高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浙江伊卡新能 源汽车有限公 司	1,951,591.70	97,579.59	往来款	1 年以内	可能性较 高	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
其 他 往 来 客 户	18,260,457.32	1,934,491.26				
合 计	177,244,324.82	24,200,703.50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提供资金（拆出和拆入）、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其他应收款重要往来客户（前 5 名）的相关明细账、涉及的交易合同、入账凭证及结算单据、内部审批单；

3、查阅了美都能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披露；

4、复核美都能源提供的账龄分析表、分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披露的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5、抽查了前 5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并进行了函证；

6、取得美都能源对这些款项性质和可收回性的说明。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针对问询函 6（2）

回复：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0%），同时又是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项目的施工方。其往来款项系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前期房产项目施工而向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包括支付工程款、水电费等）。未收回的原因：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属于尾盘阶段，近期准备进行清算。双方协商在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阶段对以上资金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应收款项的相关政策，公司对上述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营联营企业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无减值的应收联营企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我们的核查：

-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提供资金（拆出和拆入）、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访谈美都能源关于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形成过程；
- 3、查阅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的相关明细账、涉及的交易合同、入账凭证及结算单据、内部审批单；
- 4、查阅了美都能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披露；
- 5、复核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提供的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的账龄分析表、分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披露的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6、对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了函证；

7、取得美都能源对这些款项性质和可收回性的说明；

8、访谈美都能源对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及依据。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问询函 7：

7、年报披露，本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 亿元，去年同期仅 2.12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涉及的事项、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 亿元，其中支付按揭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008,260,945.81 元、支付筹资保证金 50,270,000.00 元、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等 372,373,754.36 元、其他 610,733,301.04 元。主要是因销售房产增加按揭保证金、因筹资增加贷款保证金和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归还暂借款增加等。其涉及的事项主要有：浙商银行保证金 17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余杭支行保证金 3,000,025.00 元、民生银行城北支行存保证金 186,550,000.00 元、中行省分行保函保证金 520,000,000.00 元、德清浦发保证金 663,800,000.00 元；平安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元、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276,000,000.00 元；向杭州述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利息 2,630,897.22 元、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及利息 10,733,301.04 元；华夏银行和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各 300,000,000.00 元等。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编制现金流量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美都能源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和依据、复核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及合并过程；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问询函 9:

9.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期初余额合计 2.7 亿元，期末余额 831.69 万元，其中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本期发生额 3.11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期末未收回的原因、未列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2）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 3.11 亿元涉及的财务费用、拆入资金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 9（1）

回复：

1、公司向关联方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017 年初余额为 195,642,692.27 元，形成原因如下：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转让其 60%的股权，现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纳入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垫付的往来款资金本金 182,325,801.51 元及利息 13,316,890.76 元，合计 195,642,692.27 元，上述资金已列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本金 182,325,801.51 元及利息 5,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应收款项-利息 8,316,890.76 元。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置业 40%的股权，海南宝迪持有海南置业 60%的股权，美都经贸不再持有海南置业股权。公司内部程序没有经董事会审议，相关人员已受到上交所纪律处罚（上证公处函（2017）0003 号）。

2、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017 年初余额为 74,229,587.01 元，形成原因如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转让其 51%的股权，现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纳入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垫付的往来款资金本金 68,852,945.94 元及利息

5,378,258.65 元，2017 年度新增资金利息为 1,617.58 元，合计 74,231,204.59 元，上述资金已列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上述本金及利息。另：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向股东回流资金的议案》，公司收到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不计息回流资金 49,000,000.00 元。故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余额为应付款项 49,000,000.00 元。

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与首开股份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 号、杭政储出【2013】16 号两个地块项目。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 2017 年初余额为 400,000.00 元，形成原因为：前期垫付费用。上述资金已列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截止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垫付费用。

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编制《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美都能源对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对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决策程序等；

3、查阅美都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修订）》（2017-021）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了解其决策程序。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针对问询函 9（2）

回复：

1、2017 年度，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 187,325,801.51 元，系收回 2017 年以前公司垫付的资金 182,325,801.51 元及利息 5,000,000.00 元，不涉及拆入资金，会计处理为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87,325,801.51 元。

2、2017 年度，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 123,231,204.59 元，其中收回 2017 前期垫付的往来款资金本金 68,852,945.94 元及利息 5,378,258.65 元，收回 2017 年度新增利息为 1,617.58 元，收到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不计息回流资金（拆入资金）49,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会计处理为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4,231,204.59 元，并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 49,000,000.00 元。

3、2017 年度，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 400,000.00 元，系收回 2017 年以前公司垫付的费用，会计处理为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400,000.00 元。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编制《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美都能源对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对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决策程序，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等；



3、取得美都能源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的说明；

4、核对美都能源收到上述款项的有关银行单据及其会计处理。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